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麗娟(02)27065866轉2684
電子信箱：A110339@mail.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402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特約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平均月申報件數2,000件以下者，分階段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乙案，請轉知轄區前述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機構98年開始推動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平均月申報件數2,000件以上者上傳正確率已達9成，針對申報件數2,000件以下者，為利其因應及準備，再分階段辦理，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一)實施日期及辦理方式：

- 1、99年1-6月費用月份，平均月申報件數1,999-1,500件者：雖已自99年11月起(費用月份)實施，惟自100年1月起(費用月份)進行上傳資料勾稽，即於100年3月開始勾稽申報與上傳資料，未達標準者，100年4月發函限期2個月內改善(100年6月之上傳資料應達標準)。
- 2、99年7-12月費用月份，平均月申報件數1,499-1,000件者：自100年7月起(費用月份)實施上傳資料勾稽，即100年9月開始勾稽申報與上傳資料，未達標準者，100年10月發函限期2個月內改善(100年12月之資料應達標準)。

3、100年1-6月費用月份，平均月申報件數999-300件者：自101年1月起(費用月份)實施上傳資料勾稽；即101年3月開始勾稽申報與上傳資料，未達標準者，101年4月發函限期2個月內改善(101年6月之上傳資料應達標準)。

4、102年7月起(費用月份)全面上傳，即102年9月開始勾稽申報與上傳資料，未達標準者，102年10月發函限期2個月內改善(102年12月之資料應達標準)。惟300件以下者，若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者，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行文向本局分區業務組報備暫緩實施，由各分區業務組個案核准例外處理。

(二)實施標準(比照現行平均月申報件數2,000件以上之標準)：

1、IC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比率 $\geq 90\%$ 。

2、IC卡上傳件數/申報件數之比率 $\geq 90\%$ 。

3、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事人員ID、醫令之每項上傳率 $\geq 60\%$ 。

(三)有關平均月申報件數之計算，係排除代檢(外收檢體)之件數(代檢案件，病人未至醫事檢驗所，其就醫資料之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已由特約院所執行)，併案說明。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登錄及上傳健保IC卡作業設置之軟(硬)體、耗材、維修、網路，應屬與本保險特約之必要設備，惟偏遠地區之新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者，由各分區業務組個案核准後，例外處理，予以特約。

三、查為配合98年1月1日起特約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平均月申報件數2000件以上者，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之宣導，本局企劃組曾於97年11月19日以企972185號請辦單，檢送宣導海報及藥袋貼紙

之設計檔，本局醫務管理組亦於99年11月19日以099AD07555號請辦單檢送宣導單張(樣張)予各分區業務組在案。

四、即日起請各分區業務組加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請本局醫務管理組、企劃組及資訊組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正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企劃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務管理組 (均含附件)

特約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相關時程表

實施月份	月平均申報件數				申報與上傳勾稽月	應改善月份 (費用月份)	違約記點 月份
	1999-1500	1499-1000	999-300	<=299			
99年11月起 (費用年月)	輔導	輔導	輔導	輔導			
100年1月起 (費用年月)	上傳資料勾稽	輔導	輔導	輔導	100年3月	100年6月	100年9月
100年7月起 (費用年月)		上傳資料勾稽	輔導	輔導	100年9月	100年12月	101年3月
101年1月起 (費用年月)			上傳資料勾稽	輔導	101年3月	101年6月	101年9月
102年7月起 (費用年月)				上傳資料勾稽	102年9月	102年12月	103年3月